

格式三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計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銷毀檔案 現況說明	擬銷毀檔案 件數	擬銷毀檔案 附件數	擬銷毀檔案 現在存放地點
銷毀檔案 作業說明	擬銷毀 時間	擬銷毀 地點	擬銷毀 方式
備註			
填表說明	<p>一、凡機關首長核准銷毀之檔案，應填具本表並檢附「檔案銷毀目錄」，依規定程序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。</p> <p>二、如有擬提供文史機關使用之檔案，應於備註欄說明擬提供文史機關名稱及檔案件數。</p>		

附註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